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助理教授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請假)、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張玉芳講師代)、樞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林士彥副教授代)、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2
三、總務處	4
四、研究發展處	5
五、秘書室	6
六、圖書館	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9
九、人事室	10
十、會計室	10
十一、人文學院	10
十二、管理學院	11
十三、科技學院	11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12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13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3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5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15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6
二十、暨大附中	16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1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8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8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 審議。-----20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1
-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21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錄取名單已於 12 月 25 日公告，碩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207 名、備取生 81 名，博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14 名、備取生 1 名。正取生訂於 99 年 1 月 6 日（三）下午辦理報到。
- 二、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各推薦高中將於 1 月 5 日至 1 月 7 日開始寄送學生報名資料袋至各大學辦理報名，推薦學生資料將於 1 月 8 日送至各系，敬請各系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工作。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自 9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2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報名費繳費至 2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止），本處招生組已寄發宣傳海報，並於中央社及中廣流行網、新聞網廣播等不同媒體進行招生宣傳，並請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7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簽核退費中。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之碩、學士班學生名冊已於 98 年 10 月 21 日發函各系所輔導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如確定無法於本學期完成且休學未達 2 年者，請轉知務必於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日（99 年 1 月 8 日）前來校辦理休學手續，以免因修業年限屆滿無法畢業，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之遺憾。
- 六、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62 人。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1-1【見第 23 頁】。
- 七、社工系二年級因 12 月 21、22 日二天內連續出現五名同學感染 A 型流感，為防止疫情擴大，依本校「新型流感防治措施第 8 次會議」決議，公告該班自 12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停課五天，並請社工系協助後續補課及停課同學課業輔導事宜。另依教育部 9 月 4 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新型流感停課原則，及本校因應新型流感停補課作業要點規定，為使學生安心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因新流感停課或請假者不計入缺課時數計算，亦不予扣計學期成績，請各系所轉知任課教師從寬處理，

不予扣分、扣考。

- 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8年12月21日邀集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代表，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評選作業討論會」，共同商討優良教學助理評選項目及配分。
- 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8年12月29日在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第二次教學卓越委員會，審議本校99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書規劃及推動事宜。
- 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8年12月24日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之規定，籌組98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並於12月29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98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共同商討傑出教學助理評分標準。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業於98年10月28日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辦理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欠佳教師後續輔導機制，並以密件函知相關教師及系所主管，惟部份系所尚未繳交，惠請各單位儘速擲回。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8年12月29日完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成果報告書、東南亞教材編纂暨教學參考說明集、學習促進暨探索教育學習營操作手冊等編纂作業，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擬依逢甲大學98年12月24日所送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六次教務長會議紀錄內涵，研提新年度中區區域整體整合計畫及區域協助計畫。

學生事務處

- 一、為激發全校教職員工生創意，凝聚師生員工向心力，進而型塑本校特色，彰顯本校形像，本處特別舉辦健行活動圖樣LOGO設計徵選活動，活動辦法已公告網頁，訊息並傳送全體師生員工，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校學生會於12月26日及27日與鎮公所合辦「2009埔里鎮鎮長杯南投縣學生橋藝菁英邀請賽」，邀請南投縣各級學校橋藝相關社團到校切磋牌藝；另為配合元旦連續假期，方便遠地同學返家，學生會於98年12月31日及99年1月1日辦理返鄉專車活動。
- 三、為關懷弱勢團體及服務校內同學，資工系學會於12月24日舉辦蒐集發票換免費洗

機車活動，活動所得發票將全數捐予公益團體。

四、為鼓勵社團校外服務學習，並增進社區互動，本校社會服務團於12月19日至溪南國小辦理聖誕節活動，與學童及家長提前歡慶聖誕佳節。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12月15日起至31日止，個別諮商87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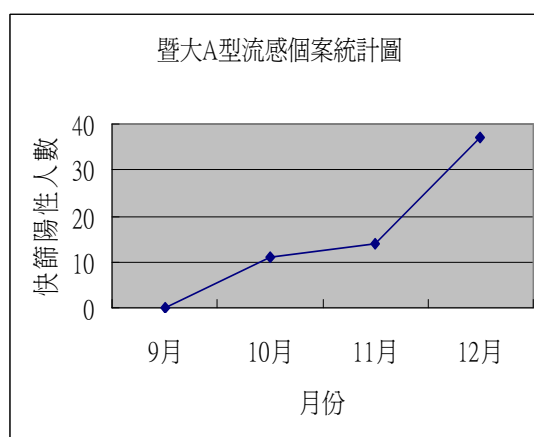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提供大四學生職場面試實戰體驗，12月23日13:00-16:30邀請國企系莊文彬老師、社工系黃源協老師、國企系駱世民老師、中文系蕭敏如老師、104人力銀行中區辦事處營運長田居正先生擔任面試團老師，在A102教室辦理一場精心設計的「大四面試生死鬥—面試實戰體驗營」活動，參加對象為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大四學生。期經由履歷撰寫、服裝儀容準備、面試對談、面試團老師的指導與建議等，讓大四學生更能掌握求職的競爭優勢。

七、本（98）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清寒助學金已於12月23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本次申請者計有75名，核予助學金50名，每名10,000元。

八、9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校內申請期限自98年12月28日起至99年1月15日止，碩、博班同學完成網路申請後，需於99年1月18日前至本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貸款明細表，以作為貸款金額憑證。

九、自9月14日至12月28日止，本校共有63例經快篩確定為感染A型流感。目前本校新流感病毒校園監測曲線仍呈上升趨勢，傳染源主要以學生聚集性事件為主，請各系所協助新流感防治工作，並主動為學生量體溫，對於有類流感症狀者（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引起之流鼻水），應即囑咐戴上口罩並協助就醫。

（一）本校A型流感快篩陽性個案人數統計圖：



(二) 本校 A 型流感快篩陽性個案人數統計表：

月份	陽性人數
10 月	11 人
11 月	14 人
12 月	37 人

(三) 本校參加免費注射 H1N1 疫苗人數統計表：

日期	時數	支援單位	人數
12 月 12 日	4	埔里榮民醫院	68
12 月 17 日	4	埔里榮民醫院	353
12 月 22 日	4	埔里基督教醫院	159

總務處

一、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在營繕組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第 1 次議價案，預算為新台幣 494 萬 3,871 元整。

二、本處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營繕組「學生活動中心後續追加水電工作採購案」第 1 次議價案，預算為新台幣 91 萬 1,164 元整。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第 2 代政府採購網」將於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各單位請務必指派 1 名人員，依下列步驟申請新帳號，並負責爾後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工作。

(一) 各單位請填妥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帳號申請表(請至 P:/總務處採購組下載)，核章後密封送至本校總務處採購組建立帳號，([申請表電子檔寄至 liaomy@ncnu.edu.tw](mailto:liaomy@ncnu.edu.tw))。

(二) 帳號建立完成，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自動以電子郵件傳送帳號密碼給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登錄「第 2 代政府採購網」（網址 <http://web2.pcc.gov.tw>，9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後，將改為：[://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首頁/帳號授權/【密碼修改】辦理變更密碼，並至首頁/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更正資料，並務必進行「歷史一般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機關代碼」認證工作，使 1 代與 2 代帳號得以關連。

(三) 各單位如有新帳號申請問題，請洽本校採購組廖明暉先生（分機 2465），至第

2 代政府採購網操作問題，請逕洽 24 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

四、本校地處較高之台地，截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總配電站各深水井之地下水均抽不到水，目前又適逢枯水乾旱季節，俸四果坑 3 口深水井，因位於山谷低窪匯集凹處，出水量較多。目前原井水供應不足之部份，暫以自來水補充，以維持各建築物廁所衛生器具清潔使用，敬請大家務必協助宣導節約用水，共同嚴肅面對全球缺水警訊及環境危機。

六、本校路燈點滅系統，係以天氣天色自動感應裝置控制。夏天早上約 6 時即自動熄滅。冬天因受天候影響，需俟天色較為明亮時才會自動感應熄滅。為節約能源及經費，如改為人為操作控制裝置，全部系統所需之換裝經費約 5 萬元。

七、近年因油價高漲，本校交通車支出亦隨之增加，每年補助交通車經費達 390 萬元（收支明細如附件總 1-1【見第 24 頁】），為使交通車收支損益縮小，擷節學校經費，研議交通車票價調漲方案如下：

方案一 票價維持原價：預估 99 年本校將補貼約 280 萬元。

方案二 票價調漲 50%：單程票價變更為 15 元，月票變更為 375 元，學期票變更為 1,500 元，預估 99 年將補貼約 140 萬元。

方案三 票價調漲 100%：單程票價變更為 20 元，月票變更為 500 元，學期票變更為 2,000 元，預估 99 年將有約 10 萬元盈餘。

研究發展處

一、「99 年教育部遴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擔任台灣研究講座」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99 年 1 月 11 日前將申請文件送本處學術發展組，俾備文申請。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99 年 3 月 5 日。有意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同學，請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向系所報名；有意申請「學海築夢」教師，請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處學術發展組申請帳號。相關甄選簡章及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計畫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99/service.php> 下載。

秘書室

- 一、本室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三）上午 11 時，召開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會議，原則上以過去三年分配的平均數打 6 折計算予以分配，如有不足部分，再視情況檢討。除籲請大家共體時艱，依分配數額積極執行外，各分配單位主管務請審慎核酌各項採購金額，若至當年 9 月底前，仍尚未簽核動用之經費，將予以收回學校統籌使用；9 月底前簽准動用之經費，於執行採購後之剩餘款則歸回至各院、單位統籌使用。
- 二、本室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四）下午 4 時召開本校 98 年度年度第 3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分請學務處、總務處、計網中心及環安衛中心等四單位提送本校校園災害管理 99 年度實施計畫備查。
- 三、寒假期間行政會議預訂於 99 年 2 月 3 日（三）召開第 330 次行政會議，3 月 3 日（三）召開第 331 次行政會議，敬請屆時配合出席與會。另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預計於 99 年 1 月 13 日加開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教育學院成立相關法規、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等。

圖書館

- 一、本館已於 12 月 1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會中決議事項經呈請校長核可施行如下：
 - （一）通過本校與埔里高工圖書互借協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數位多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
 - （二）修正圖書館使用規則第七條、第十條：
 1. 增列微縮設備因使用人操作不當而毀損之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賠償。
 2. 微縮資料遺失時，由借用人依本館購入價格賠償。
 3. 修訂校內、外列印收費標準。
 4. 增訂本校專任教師有特殊需要時，得簽奉核准後外借微捲。
- 二、本館第九屆圖書館週「跳蚤市場」義賣所得共 3,516 元，已於 12 月 21 日全數捐給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另「圖書館攝影比賽」，學生反應熱烈，共計有 73 件作品參賽，已於 12 月 18 日完成線上人氣票選活動，共計有 45 位參賽者/得獎

者可獲得活動禮券乙份。以上捐贈訊息、得獎名單已於本館網頁公告周知。

三、「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年終慶，推出線上借書免費活動，從11月25日至12月16日期間向中區13所夥伴學校圖書館借書免費。活動期間，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本館向他館外借圖書申請件計111件；外校至本館申請件計90件。

四、12月24、25日分別有北京高等教育學會參訪團16人、中興大學圖資所師生40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五、12月19日晚間9時許發生強烈地震，本館一樓主梯梯背花崗岩、及三、四、五樓各有小部分天花板掉落，書籍散落，本館已於次日緊急清理，並於12月24日完成天花板修繕。

六、本館自12月24日起，關閉B1至5樓之空調，並搭配開啟公共區域門窗，引進空氣對流，降低室溫；並執行調整日、夜間照明區域範圍等節電措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校之電信服務招標案已於98年12月15日決標，預計99年2月1日正式轉移業者。本標案的基本精神為要求廠商以較低的費用，提供更多的服務。往後3年本校之電話相關業務（包括本校代表號及各單位的語音與傳真專線）將由得標廠商「台灣固網」（台灣大哥大）提供服務。預計此一新方案，每年約可為校節省近4成的電話費用。新舊方案比對表如下：

項 目	舊 方 案	新 方 案
月租費	年繳月租費用35萬餘元。	月租費可合併抵扣通話費。
費率折扣	通話費折扣數約為7到8折。	通話費折扣數市話3.5折、長途5.5折、行動電話4折、國際電話3.5折
節費適用範圍	節費方案只適用於本校總機，各單位需負擔較高之專線電話費用。	本校所有單位皆適用同一節費費率。
群組	無	以本校代表號為群首，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廠商及其親友皆可加入。若加入本校MVPN的人數越多，將可為本校節省更多的電話費用，也會為行動電話使用者節省通話支出。 ● 非強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使用台哥大門號，但除門號月租費外，不需再繳 MVPN 加值服務費。 ● 群內行動電話通話費為每分鐘 1.2 元，僅為一般手機費率的七分之二。 ● 校內桌機撥打群內手機零費率。 ● 分機打群內手機可顯示分機號碼，並可回撥。
DID 直撥號碼	無	最多有 100 門 DID 碼，提供業務上常需對外聯絡之同仁使用。聯絡對象不論是否在本校 MVPN 中，皆可顯示其分機對應號碼，並可回撥。
簡訊	無	將由本中心開發簡訊平台，提供各單位使用，以節省通訊時間，提昇行政效率。
代表號	049-2910960 外撥行動電話帶碼顯示： 0934-2369XX	049-2910960 外撥行動電話帶碼顯示： 0931-910960
各單位專線	未節費，外撥電話皆帶原碼	<p>因現有技術限制，所有廠商在非大都會區的市話門號互攜都只能做一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號攜至台固供撥入 ● 撥至市話將帶台固市話號碼 ● 撥至行動將帶台固行動號碼，以符合 NCC 規範的方式達成節費目標。

在切換新舊廠商連線時，可能會有短暫斷訊現象。本中心作業組會與廠商一起做好詳盡之施工規劃，並事先通知各單位線路移轉施工的時間。屆時若有造成任何不便，請多多包涵。如果有任何問題，也歡迎與作業組陳家祿先生聯絡（分機 4024）。

二、本中心於 12 月 23、24 日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舉辦南投區網中心基礎網路管理與系統安全資訊研討會，共約 160 人次參與。

三、本中心於 12 月 15 日～25 日協同奇美能源工程師了解，並規劃科技學院太陽能發電系統網路界接方式。

四、本中心於 12 月 15 日～17 日完成本校日、月池點對點無線網路架設，以配合環安衛日、月池流水進出監控。

五、12 月 21 日～25 日圖資大樓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學習，並將問題點與圖書館及中華電信反應。另本中心網路組於 12 月 23 日前往學生宿舍進行燈力夜間管控可行性評估。

六、暨大附中師生於 12 月 21 日參訪本中心機房。

- 七、本中心協助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相關事宜。另協助學務處修正就學貸款系統，修改網頁申請資料轉入正式檔時計算學分費功能，改擷取教務系統系所每學分費欄位資料。
- 八、處理本校網頁伺服器 SSL 憑證更新，共計有 4 台。
- 九、12 月 12 日為文德國小運動會，本校特前往舉辦相見歡活動，參與人數計 25 人（含小學端）。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98 年 12 月 17 日由專業水質檢測公司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至本校污水處理廠取水樣檢測，以利辦理每半年一次之申報事宜。
- 二、本校原申請核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因法令修改，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來文要求註銷核可，本中心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函文註銷。
- 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本校稽查「垃圾強制分類」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稽查，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至本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督導，督導內容為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處理、實驗室廢液處理及廢污水排放等均無缺失，結果俱佳。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使全民重視環保、盡一份地球公民的責任，特於本（98）年 12 月 26 日（六）下午協同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視察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績優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瞭解本校在用水管理、水再生措施及節水教育的實施情形，並邀請馬英九總統蒞臨本校宣誓「環保大作戰」行動宣言，感謝相關單位配合，使本次活動圓滿順利。
- 六、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98）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下（99）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七、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截至本（98）年 10 月止，累計紀錄為 4,245,631 小時，加上 11 月份無災害工時 94,584 小時，截至本（98）年 11 月止，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4,340,215 小時。
- 八、本校「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專案補助計畫」之校區揚水系統整修工程業於本（98）年 12 月 8 日招標完成，由昌新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工期為開工日起 45 日曆天內竣工，

承包商已於本（98）年 12 月 15 日函報開工。

人事室

- 一、為利本校 98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之推行，本室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三）下午 1 時，在人文學院一樓 116 會議廳舉辦行政單位評鑑說明會，由蕭教務長文擔任主持人，總計 36 人參加。各單位同仁對行政滿意度調查、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實施方式、評鑑結果與獎懲等提出之建議意見，將彙提 99 年 1 月初召開之第二次行政單位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會計室

- 一、99 年度經常門預算已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分配，請各單位確實依會議決議及各項法令規定撙節支用。
- 二、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進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詢答審查，當日由校長率同會計同仁列席與會。
- 三、98 年度業已結束，本室刻依規定辦理決算中，除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各項委辦計畫依原定計畫期間繼續執行外，其他各項經費已停止支用，各單位若有應辦理保留或應提列應付款而漏未申辦者，請儘速依「98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4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研討課程結構和員額運用議題，預訂於 99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座談會。
- 二、教育學院籌備處已協調教務處（課務組）、總務處（事務組）及計網中心等單位協助，將於 99 年 1 月 8 日起就院址所需辦公設施陸續施作，為免影響上課，將請廠商儘量於假日施工，預計於 99 年 1 月 26 日前完工。
- 三、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6 日及 17 日，邀請義大利羅馬大學東方研究學系費琳助理教授（Casalin, Federica）、美國楊百翰大學文學院韓大偉教授（David B.Honey）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金觀濤教授蒞校演講。

- 四、本院中國語文學系訂於 99 年 1 月 28-30 日舉辦「抒情、敘事與歷史魅影—明清文學與文化研習營」，邀請楊儒賓教授（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國科會中文學門召集人）等多位著名學者講授課程，並由中研院文哲所研究員胡曉真教授、歷史系王鴻泰教授及楊玉成教授圓桌鼎談，歡迎全國青年學者報名參加。
- 五、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98 年 12 月 12 日在本院 116 會議室舉辦「區域治理與地方發展」學術研討會，12 月 19-20 日舉辦「第 25 屆全國大專院校公共事務盃」體育活動，圓滿成功。
- 六、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98 年 12 月 11-18 日邀請天津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學院副院長楊龍教授暨學術訪問團蒞校訪問，並參加學術研討會及討論兩校合作事宜。
- 七、本院張鈿富院長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21 日帶領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老師，參與大陸浙江師範大學舉辦的國際學術演討會，張院長並於該會發表論文和演說。
- 八、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98 年 12 月 10-11 日假屏東文化園區舉辦「台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共 150 人次參與。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12 月 28 日邀請台中磐石會第 12 屆副會長（即將接任第 13 屆會長）車王電董事長蔡裕慶來校交流產學合作事宜，台中磐石會有 82 家會員，公司總市值突破 6,000 億元，涵蓋電子、生化、光電、紡織、電機、機械、鋼鐵、營建及食品等。
- 二、本院於 12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院教評會，討論本院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及兼任老師聘任案。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12 月 16 日（三）召開院教評會，審議本院教學貢獻獎辦法修正案及兼任老師聘任案。另於 12 月 17 日（四）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應光系新生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 二、本院孫台平院長率系所主管及教師一行 14 人於 12 月 21 日（一）下午 2 時至財團

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參訪，洽談學生實習及師生共同研究等合作事項，刻正研議擬訂學術交流合約。

三、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22 日（二）至中衛股份有限公司、應光系於 12 月 23 日（三）至友達光電中科廠企業參訪，期使同學更瞭解最新產業動態及技術，促進與產業之聯繫，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停修通識課程者共 30 人次，佔全校停修人數 11.5%。

各課程停修情況詳如下表：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停修狀況

課程科目名稱	年級				總計
	一	二	三	四	
Java 程式設計		2			2
工程倫理	8				8
六祖壇經與佛教文化				1	1
文學與音樂劇	1	3			4
身心平衡理論與實務				1	1
性別、教育、人文與社會			1		1
城鄉生態		1			1
音樂欣賞			1	1	2
哲學概論			1		1
基礎數位影像處理與設計				1	1
從經濟學看世界				1	1
華語文教學概論		1			1
電視廣告概論與製作			1		1
實用美術設計創作			1		1
認識野生植物入門			1		1
戲劇欣賞				1	1
藝術欣賞				1	1
藝術創作				1	1
總計	9	7	6	8	30

二、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益服務 TA 團體督導會議於 12 月 22 日舉行，各系公益服務狀況大體順利，各梯次營隊活動皆已順利結束。

三、本校美術社於12月21日(一)至25日(五)在行政大樓一樓走廊與人文藝廊第二展覽室舉辦「藝氣風發——第9屆中區大學聯合美展」，共計展出書法、繪畫作品70餘件。

四、本校划船隊於12月23日至26日參加98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暨2009全國室內划船年度排名賽奪下一銀一銅佳績。參賽名單及成績如下：

項目	成績	系所	得獎同學
公開男子組單人划船機	銀牌	觀光系二年級	全葛俊良
男子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銅牌	光電系二年級 觀光系一年級 觀光系二年級 觀光系二年級 社工系二年級 社工系二年級 教政系四年級 教政系四年級 教政系二年級	蔡豐蔚 葉弘宇 全葛俊良 戴琮諺 陳柏宇 劉韋岑 張宏瑋 方柚斌 周弘章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於12月18日召開台灣東南亞學刊編輯委員會例行期刊編輯會議，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暨台灣東南亞學刊主編蕭新煌教授主持，出席人員有本中心龔宜君主任、林開忠組長、李美賢組長、陳佩修組長與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顧長永教授，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台灣東南亞學刊申請TSSCI資料庫的方向與相關審查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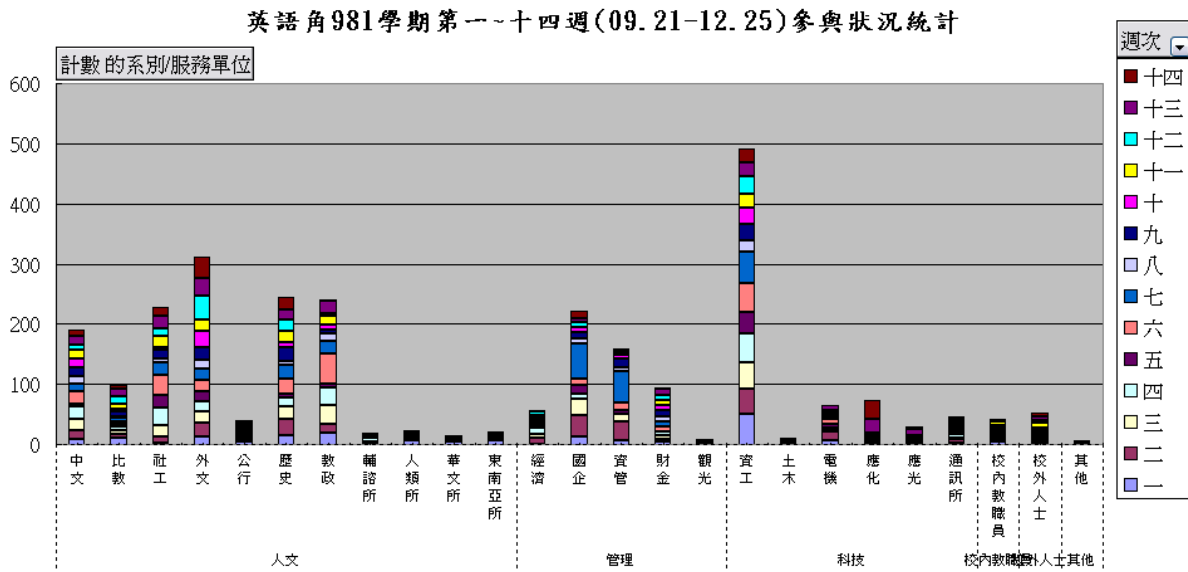
二、本中心於12月23日邀請《越文四方報》、《泰文四方報》總編輯張正(本校東南亞研究所畢業)演講，講題為：「流浪之歌、四方之聲：移民移工的文化鬥爭」，並分享雙邊合作之「移工自主書寫資料庫」建置計畫進度。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如附表語1-1【見第25頁】，歡迎學生及同仁踴躍參加！

二、English Corner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至十四週(09/21~12/25)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

下：



三、本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0	The Urban Dictionary	流行語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135	Making Friends	交朋友
134	Facebook	臉書
133	Mid - Terms	期中考
132	Johnny Appleseed	美國傳奇- 強尼蘋果子
131	Happy Halloween	萬聖節快樂
130	Cell Phones	行動電話
129	Color Idioms	顏色諺語、俗語
128	Happy Birthday and Zodiac	聊生日、星座、生肖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目前已有逾 1,500 本圖書上架，陸續將有圖書採購上架，上架之英文分級讀本如下：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1	Oxford Bookworm	196	20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6
2	Oxford Dominoes	70	21	An I Can Read	77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143	22	Step into Reading	52
4	E.B. White 作品	3	23	Scholastic Reader	11
5	Roald Dahl 作品	15	24	Hello Reader	12
6	紐柏瑞文學系列	79	項目	98年已薦購系列	數量(冊)
7	Reading Classics	25	25	Penguin Readers 系列	255
8	Classic Starts	38	26	Sweet Valley 系列	6
9	Ready to Go	445	27	Goosebumps 系列	74
10	Magic Tree House	41	28	Nancy Drew 系列	64
11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11	29	Hardy Boys 系列	66
12	Chronicles of Narnia	7	30	Harry Potter 系列	14
13	Jigsaw Jones	24	31	Twilight 系列	4
14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17	32	李家同教授推薦	2
15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3	33	青少年暢銷小說	21
16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34	Agatha Christie 系列	76
17	Jack C.系列	9	35	Oxford Book Worm Factfile	4
18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26	36	OxfordBookWormCollection	4
19	Macmillan Classic Readers	15			

圖書館二樓「英語悅讀區」已於98年12月03日起開放外借，每人可借五冊，借期七天；如無人預約可續借2次。

五、原視聽自修空間使用率過低，目前僅少數教學用教材置於視聽資料室，且本中心經費縮減，擬將原有二名工讀人力減為一名，並置於本中心辦公室，爾後教學器材使用諮詢服務，將改以於視聽自修空間外設置校內分機，並由授課教師以電話通知中心辦公室做處理。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酌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沈慶鴻中心主任於99年1月2日（六）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於98年12月23日邀請臺南縣佳里國小郭怡芬教師蒞校與同學分享「遊戲治療在親子溝通中的運用」。

二、本中心於98年12月26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李子建教授蒞校參訪，並與比教系、教政系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三、本中心受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委託協助辦理「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分別於 99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7 日辦理兩場專題演講，並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 四、本中心將於 9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 KTV 教室辦理即席演講比賽，由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學生參與，預計頒發前三名獎品及獎狀，以茲鼓勵。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孫大川主任委員於 12 月 22 日蒞校參與座談，孫主委適時為在座的老師、助理、學生所提問題及建議予以解釋並溝通。
- 二、大成國中蔡秋玲校長於 12 月 23 日邀請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洽談協助該校教師進行原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並協助該校原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安排。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中心辦理「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研究案，業於 12 月 25 日結案，本案共蒐集同富國中、信義國中、民和國中、仁愛國中、大成國中、埔里國中等六校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三年在校資料；後續將再蒐集水里國中、宏仁國中及埔里國中 A 卡資料。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99 年度「校舍補強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已於 12 月 24 日完成，預計將於 99 年 1 月上旬與相關單位會勘建物情形。工期安排將以降低對日常授課與大型活動為考量，第一階段工期為 4-6 月，地點為大型活動中心、圖書館、輔導室、小型活動中心、展望樓 A 棟及展望樓 B 棟；第二階段工期為 7-8 月，地點為敬業樓、學生餐廳、家政教室及女舍 C 棟。
- 二、本校近期完成的工程包括「光纖網路地下管路工程」、「小型活動中心美化改善工程」、「操場看台階梯美化修整工程」、「學生宿舍太陽能真空管熱水系統工程」、「活動中心第二期改善工程」、「游泳池浴廁改善工程」、「電力安全改善工程」等。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業務，原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學務處負責，惟於98年9月30日本校「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及，此一業務擬擇期移撥教務處。
- 二、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擬由本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並推動之。
- 三、學務處原訂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業於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廢止在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各1份，詳如附件案1-1至1-4【見第26-29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性平會委員組成，依要點之規定，除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外，實務上，另由各院推舉教師委員1人、人事室推舉職工委員1人、及學務處本輔導學生會之立場推舉學生委員1人，合先敘明。
- 二、惟原條文僅訂定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1人、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1人，並未明訂由何單位推舉，致有產生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宜由各學院（文意主詞）推薦或由實務運作之人事室及學務處予以推薦之法條解釋疑義？
- 三、為確定推舉之單位並符目前行政流程運作情形，爰修正本要點，俾資明確。
-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2-1至2-2【見第30-31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1 月 13 日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05214 號函釋，及因應教育學院成立，修正本案相關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內容重點略以：
 - (一) 第二條有關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係採外加方式，不足時，由校長就各學院候補委員及校內外人員遴聘，惟配合本校教育學院訂於 99 年 2 月 1 日成立，為避免委員人數過多影響議事效率，擬修正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應含男女各一人，仍未達任一性別佔三分之一時再由校長遴聘，則委員總人數約 15 人，維持較適當之議事規模。
 - (二) 第四條依本校 98 年 1 月 13 日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將本條第二項有關「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之規定，修正為「與法律規定不合或顯然不適當」。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擬經本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函釋各一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6【見第 32-37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管理學院及部分教師建議修正辦理。

二、修正條文內容摘要如下：

(一) 第五條明確規定女性教師於八年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升等年限得予延長一年。

(二) 第八條有關專兼任教師新聘案聘任時程，為避免影響教師年資起算年月，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如未及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應以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聘任生效，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 第十四條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有關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之配分與通過標準，擬修正為由各學院自訂，得採彈性比例，教學與服務成績均應達通過標準者，始准予推薦辦理著作外審。各項配分範圍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擬修正如下：

1.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2.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3.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五至三十。

(四) 第十五條有關教師升等案辦理時程攸關教師權益，應按時程完成審議，如因提出申覆或申訴等因素，致未及於升等生效日前完成審議，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等文字。

(五) 第二十八條明確規範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辭職生效為原則，以避免學期中辭職，影響課程安排及學生受教權。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比照行政程序法規定程序於校內公告一週，再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案經各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後，擬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各國立大學教師升等審查項目配分與通過標準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4【見第 38-51 頁】，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中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之配分與通過標準，請各學院院長協助蒐集各系所意見，提校教評會審議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98 年 8 月 12 日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者，得免以評鑑之認定程序，院級改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第三條）。

(二) 修正教師評鑑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惟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及教學評鑑細項第四款修正為教學評量結果回饋於教學改善之情形（第五條）。

(三) 修正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之懲處建議由系級教評會決議，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自評鑑結束之次一學年度執行；及增訂列為優先輔導成長之教師，及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第七條）。

(四) 配合「本校教學貢獻獎勵要點」更名為「本校教學獎設置要點」修正本條文（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擬經本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10 【見第 52-61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

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另同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並納入聘約。又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爰將其規定納入聘約，並據以研訂本校教師聘約草案。

二、本案前經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曾經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惟提經本校 273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人事室再酌」。為符前述大學法等規定，經再參酌他校聘約，擬具本校聘約草案及條文說明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比照行政程序法規定程序於校內公告一週，再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1 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3【見第 62-64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修正案條文乃因應本校校務基金日後可能發生短缺狀況而訂，主要以單元制取代金額制，以符合總經費支出。

二、本修正條文如經審議通過，擬公告全校教學研究單位週知。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7-1 至 7-6【見第 65-70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方向，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擬訂本辦法（草案），作為本校設置、評鑑及裁撤研究中心之準則。
- 二、本案業於98年11月11日簽奉 校長核定：「請研發長先邀請各研究中心主任商談後提行政會議討論」，98年12月25日後奉 校長批示：「再與研發長討論後，先提行政座談會議」。
- 三、案經98年12月30日提送本校98-7次行政業務會談研討，並經研發長電詢校長，奉示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說明對照表各1份，詳如附件案8-1至8-5【見第71-75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之電信服務預計於99年2月1日轉移新業者，新的電信服務變動對全校同仁皆有影響，請計網中心適時製作說明，供同仁瞭解參考。
- 二、本次會議多數議案須送校務會議審議，為掌握議事效率，請各提案單位再確認提案資料及精簡說明後，送秘書室彙辦。

陸、散會（上午12時25分）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262 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72	9	3	6	3.3%
	比較系	297	9	2	7	3.0%
	社工系	404	11	1	10	2.7%
	外文系	283	11	1	10	3.9%
	歷史系	269	24	2	22	8.9%
	公行系	363	16	2	14	4.4%
	教政系	297	4	2	2	1.3%
	人類所	36	2	1	1	5.6%
管理學院	經濟系	306	31	2	29	10.1%
	國企系	309	16	0	16	5.2%
	資管系	313	13	9	4	4.2%
	財金系	285	14	1	13	4.9%
	觀光系	101	10	0	10	9.9%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37	17	5	12	5.0%
	土木系	203	17	6	11	8.4%
	電機系	408	15	3	12	3.7%
	應化系	296	24	0	24	8.1%
	應光系	183	19	6	3	10.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4~99 年交通車收支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交通車搭乘 總人次	收 入 (投幣、月票、 學期票收入)	支 出 (油費、維修保養、 保險、稅金、委外 費用)	收 支 損 益
94	189,874 人	\$1,547,626	\$3,582,328	-2,034,702
95	248,577 人	\$1,864,031	\$4,485,813	-2,621,782
96	264,055 人	\$2,074,300	\$4,795,658	-2,721,358
97	349,689 人	\$2,750,754	\$5,208,720	-2,457,966
98	360,000 人	\$2,850,000	\$5,596,993	-2,746,993
99 預估	360,000 人	票價維持原價： \$2,850,000	\$5,596,993	-2,746,993
		票價調漲 50%： 4,275,000		-1,321,993
		票價調漲 100%： 5,700,000		103,0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其領取獎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助理（含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二十。
三、外籍生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四、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六。
各項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 第四條 本校**各院獎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0.01，碩士班權值1、博士班權值為2。
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1至4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1、2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1至3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各院應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實施，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中**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之實施，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各負責單位之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執行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5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3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 第八條 學生中途因故離校者，或協助各用人單位有關教學、研究、行政等事宜工作不力者，各用人單位應停發本獎助學金，其停發之金額應繳回校務基金；如有溢領者，則由各用人單位負責追繳。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9 日第 74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學行優良，協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其學業，並協助學校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之推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金之發給對象包含在學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另依本校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辦理。
- 三、本校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行政或研究事宜，其領取獎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四、本校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在同一時間內以兼領一項相關專題研究之補助為原則。
- 五、每年得先自獎助學金總額度中提撥 100 萬元作為學士班清寒助學金，其申請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各系(所)獎助學金年度分配金額就全校年度獎助學金可分配額度依學生人數之加權比例分配，其中學士班以 0.01 為權數，碩士班以 1 為權數，博士班以 2 為權數計算。前述學生人數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 六、本獎助學金之發給名額、金額及申請條件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各系(所)辦理本獎助學金之相關辦法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各系(所)申報之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各系(所)年度分配額度。
- 七、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期限，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自註冊之當月起，2 年級以上學生自 7 月起，並均發至翌年 6 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當月止。
 - (二) 學士班：助學金 1 學期核發 4 個月。
- 八、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由各系(所)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3 份報核後支付。
- 九、學生中途因故離校者，或協助各系(所)有關研究、行政、教學等事宜工作不力者，各系(所)應停發本獎助學金，其停發之金額應繳回校務基金；如有溢領者，則由各系所負責追繳。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8月18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經費支應。其計算基礎為日間部碩博士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經費支應。分配額度如下：
 - (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占百分之七。
 - (二)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占百分之三。
 - (三)本校教學助理(含補救教學)經費占百分之四。
 - (四)各學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十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各學院獎助學金。
- 四、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每人發給新台幣五萬元整，其發放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之補助，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教學助理之實施，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由各學院另訂實施要點。
- 八、本校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各院系所及各單位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
 - (二)工讀助學金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
 - (三)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70分)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未達60分)，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九、本校各學院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院系所教學、研究。
 - (二)院系所行政業務。
 - (三)協助學習輔導。
 - (四)協助生涯輔導。
 - (五)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
 - (六)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十、各學院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ISO 編號

AB04022

86.5.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7.1.1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7.6.1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博、碩士班助學金分為：甲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乙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系所獎助學金以鼓勵研究為原則，各系所若有協助工作之需要，得自訂辦法另予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或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份：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

一、獎學金：

(一) 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 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 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二、助學金：

(一) 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

(二)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教一名折減助學金四名(二十二萬元)。

(三) 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

三、校控留經費：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各單位之申請及審核方式另定之。

第七條 申領獎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系所對成績優良之認定：新生(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應參考入學考試成績或直升甄試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應考慮前學期學業、研究及其他表現。

第八條 各單位應訂定包括申請辦法、申請名額、考核辦法等相關之實施細則，送校方核備後施行。申領學生若工作不力，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九條 系所得於經費分配額度內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獎學金數額。

第十條 新生獎、助學金核給順序及金額得於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會議前確定。

第十一條 入學成績特優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得一次同意核給一至四學期或一至六學期獎學金，皆需按月申領。惟申領期間之成績考核，需於各單位實施細則明確規定續領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修正說明
三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一人、<u>人事室推舉職工委員一人及學務處推舉學生委員一人</u>，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p> <p>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一人、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p> <p>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本校教師代表係由各學院推舉，99 年度起有 4 人（4 個學院），職工委員由人事室推舉，學生委員由學務處輔導學生會予以推舉，俾以明確。</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舉職工委員一人及學務處推舉學生委員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
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u>含男、女各 1 人</u>）、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p>	<p>有關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係採外加方式，不足時由校長就各學院候補委員及校內外人員遴聘，惟配合本校教育學院訂於99年2月1日成立，為避免委員人數過多影響議事效率，擬修正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應含男女各一人，仍未達任一性別佔三分之一時再由校長遴聘，則委員的總人數約 15 人，維持較適當之議事規模，</p>

<p>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p> <p>（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學</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p> <p>（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學</p>	<p>一、依本校 98 年 1 月 13 日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之規定予以刪除或修正為「與法律規定不合或顯不適當時」。</p> <p>二、本校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暨校人字第 0980006885 號函向教育請示前項建議修正疑義。經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05214 號函</p>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人事單位簽請校長核提本會審議。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人事單位簽請校長核提本會審議。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釋，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請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秉權責核處。

三、又教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院級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一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爰據以納入本條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九四二號函
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 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0九二00九二六八五號函
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0九四00-0四一七二號函
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及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 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

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二) 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三)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人事單位簽請校長核提本會審議。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本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PER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2-7736593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8010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本部89年4月26日台(89)人(二)字第89047229號函示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人事室

- 一、復貴校98年6月17日暨校人字第0980006885號函。
- 二、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有關貴校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學審會、人事處

98/96/25
10:25:23

- 一、教育部函復本校所詢有關89年4月26日台(89)人(二)字第89047229號函示疑義，經復本校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請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秉權責核處。
- 二、本案前經性平會及秘書室建議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上開規定，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文陳後錄案存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人事室 張惠珍

秘書室 謝宗憲

人事室 蕭美香

教授 蕭文

夜務長

秘書室 謝宗憲

許和均
920630

0630

案3-6 3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教師於前二項規定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升等年限得予延長一年。</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p>	<p>第三項酌修文字，明確規定女性教師於八年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升等年限得予延長一年。</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p>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p>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p>	<p>為避免影響教師年資起算年月，有關專兼教師新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如未及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應以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聘任生效，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兼任教師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p> <p>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p> <p>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p> <p>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教學與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者始准予推薦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p> <p>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p> <p>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p> <p>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一、教育部 89 年 9 月 13 日 台（89）審字 第 89107766 號 函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之改進措施」略以，教學服務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且成績如超過八十</p>

<p>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議。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議。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分需提具體理由，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爰規定本校教師升等案之教學服務成績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以上；且教學與服務成績均應達通過標準始准予推薦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p>	<p>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p>	<p>教師升等案攸關教師權益，應按時程完成審議，如因提出申覆或申訴等因素至未及於升等生效日前完成審議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無須於本條文規範，爰刪除第二項。</p>

<p>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p>	<p>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p>	
--	--	--

<p>業。</p> <p>(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業。</p> <p>(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u>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u></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u>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辭職生效為原則</u>，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明確規範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辭職生效為原則，以避免學期中辭職影響課程安排及學生受教權。</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第二章 聘 任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

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

- 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
-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

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 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 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五年內代表著作（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五年內參考著作，及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一式四份。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繳送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服務評分表。
-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

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各國立學教師升等項目配分與通過標準

	研究	教學	服務	著作送審規定與通過標準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	升教授 70% 升副教授 80%	升教授 20% 升副教授 15%	升教授 10% 升副教授 5%	擬提升等教授者，應自擔任副教授起，至少出版五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或發表於被校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 擬提升等副教授者，應自擔任助理教授起，至少發表五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或發表於被校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 著作送三人外審，二位審查人給予 70 分以上為通過。
國立台灣大學 文學院	70%	20%	10%	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三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該系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每篇字數以不少於二萬字為原則。但字數之規定各系所有特殊領域考量經報院核定者，可不在此限。 學術著作審查、教學評鑑、服務評鑑三項成績合計，須達 80 分，始得票決。
國立台灣大學 工學院	現任助理教授 副教授佔 45% 現任講師 40%	45%	現任助理教授 副教授佔 10% 現任講師 15%	
國立成功大學	40%	40%	20%	其教學、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 著作送三人外審，二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及格分數：升講師助理教授：70 分，升副教授 75 分，升教授 8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校級未訂) 人文社會科學 院、電機資訊 學院 40%	40%	20%	電機資訊學院：教學成績需達一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升等。各系、所升等評量之評分辦法於各系、所升等審查細則訂定。該升等審查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外審委員不少於 5 人，2/3(含)以上外審委員勾選「傑出」或「優良」者為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升教授 60%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 50%	升教授 24%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 30%	升教授 16%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 20%	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80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研究成績經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80分以上),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國立中興大學	升教授 50%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 40%	升教授 30%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 30%	升教授 20%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 30%	由院送五人外審,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70分)
國立中正大學	60%	25%	15%	校決審:每一單項成績均達65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70分以上(含),通過該升等案。 文學院:申請升等者,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75分以上(含)。 管院:申請升等教授者,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含),且總成績75分以上(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65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70分以上(含)。 工學院:復審成績達85分以上(含),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總成績乘以80%;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者,加二十分,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者,不予加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含產學合作) 升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40%	升教授 20% 副教授 25% 助理教授 30%	升教授 20% 副教授 25% 助理教授 30%	研究及產學合作項內之研究成果外審成績,送三位審查,至少須有二人評七十分以上。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至少須達七十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符合免予評鑑之審查單位，院級改由評鑑小組審查，以符評鑑事權統一利於審議。</p> <p>二、教育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70467 號有關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意見略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有五篇論文發表者免評，似未考量教學及服務要求，是否合適宜再考量。惟經校教評會討論，基於本學年即將辦理助理教授</p>

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鑑小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貢獻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

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

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貢獻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

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得

評鑑，宜俟辦理完成再行通盤檢討，爰暫不修正。

<p>得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五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給予計分。各項目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u>惟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u>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p> <p>前述項目之配分採彈性比例，其配分範圍及評鑑詳細項目如下：</p> <p>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p> <p>（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p> <p>（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教材研發。</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五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給予計分。各項目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p> <p>前述項目之配分採彈性比例，其配分範圍及評鑑詳細項目如下：</p> <p>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p> <p>（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p> <p>（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教材研發。</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p>	<p>一、依98年7月15日本校第319次行政會議決議，及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建議，為落實教師評鑑結果應用於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經參酌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審查意見，增訂評鑑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教育部98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80146984號函復本校</p>

<p>(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p> <p>(四) <u>教學評量結果回饋於教學改善之情形。</u></p> <p>(五) 參加教學成長活動認證。</p> <p>(六) 其他事項。</p> <p>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p> <p>(一)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等)。</p> <p>(二) 專書著作。</p> <p>(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發表。</p> <p>(四)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獎勵。</p> <p>(五) 其他事項。</p> <p>三、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p> <p>(一) 參與系(所)、院、校等事務之貢獻。</p> <p>(二) 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p> <p>(三) 產學合作計畫</p>	<p>究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p> <p>(四) <u>學生教學評鑑問卷調查。</u></p> <p>(五) 參加教學成長活動認證。</p> <p>(六) 其他事項。</p> <p>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p> <p>(一)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等)。</p> <p>(二) 專書著作。</p> <p>(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發表。</p> <p>(四)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獎勵。</p> <p>(五) 其他事項。</p> <p>三、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p> <p>(一) 參與系(所)、院、校等事務之貢獻。</p> <p>(二) 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p> <p>(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p> <p>(四) 輔導學生(含兼任導師、指導社團、代表隊等)情</p>	<p>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查意見第5之(4)點，建議「將教師檢討其教學評量結果後回饋於教學改善之情形，列為教師評鑑之評分指標」，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p>
--	---	---

<p>之推動。</p> <p>(四) 輔導學生 (含兼任導師、指導社團、代表隊等) 情形。</p> <p>(五)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p> <p>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形。</p> <p>(五)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p> <p>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第七條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教師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適當之懲處建議，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u>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自評鑑結束之次一學年度執行</u>。</p> <p>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應間隔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p> <p>各級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提請三級</p>	<p>第七條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教師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適當之懲處建議，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u>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執行</u>。</p> <p>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應間隔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p> <p>各級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提請三級教評</p>	<p>一、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之懲處建議屬系級教評會決議權限，擬免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由系級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並明確界定執行時間。</p> <p>二、增訂第四項，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為追蹤輔導名單之教師，及第一次未通過</p>

<p>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不予續聘。</p> <p><u>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為追蹤輔導名單之教師，及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u></p>	<p>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不予續聘。</p>	<p>評鑑標準之教師，擬加強輔導機制，並由學院提供協助提具改進計畫及追蹤改善情形。</p>
<p>第八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u>教學獎</u>」、「<u>研究績優獎</u>」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服務及輔導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p>	<p>第八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u>教學貢獻獎</u>」、「<u>研究績優獎</u>」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服務及輔導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p>	<p>本校教學貢獻獎勵要點業經98年9月9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更名為教學獎設置辦法，配合修正本條文。</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本辦法通過施行前已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自九十六年學度起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職級別逐年分批辦理第一次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貢獻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

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得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條 本校辦理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由各學院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上限由各學院自訂，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
- 三、餘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

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中心教師依其教學研究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評鑑。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五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各項目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

前述項目之配分採彈性比例，其配分範圍及評鑑詳細項目如下：

-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
 -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教材研發。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
 - （四）學生教學評鑑問卷調查。
 - （五）參加教學成長活動認證。
 - （六）其他事項。
- 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一)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等）。
- (二) 專書著作。
-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四)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獎勵。
- (五) 其他事項。

三、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 (一) 參與系（所）、院、校等事務之貢獻。
- (二) 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
- (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四) 輔導學生（含兼任導師、指導社團、代表隊等）情形。
- (五)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具函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教師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適當之懲處建議，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執行。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應間隔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各級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不予續聘。

第八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貢獻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服務及輔導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

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等）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重大疾病療養期間。

女性懷孕教師之評鑑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接受審查。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小組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再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其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發給。	規範教師待遇。
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規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減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相關義務。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書面同意。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依行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95882 號函釋第二點略以規定：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 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及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將教師應接受評鑑納入本聘約。
六、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施行(按：96 年 8 月 1 日)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第三項)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爰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本聘約。
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	規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處理之依據。

<p>舞弊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p>	
<p><u>八</u>、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u>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u>，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辭職生效為原則。</p>	<p>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規定辭職日應配合學期。</p>
<p><u>九</u>、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聘約未盡法令規定事宜。</p>
<p><u>十</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訂定本聘約實施流程。</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 一、 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發給。
- 二、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 四、 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書面同意。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 七、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八、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辭職生效為原則。
- 九、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 條次與文字未更動
二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一) 研究計畫獎勵；(二)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專書出版獎勵；(三) 研究績優獎勵。	• 條次與文字未更動
三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單位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則按比例調整每單元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		• 新增第三條
四	本校新進專任 <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u> 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 <u>十五單位</u> 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前項補助可依計畫執行所需各項費用核列支出，惟研究主持費不得核列。	• 條次更動 • 將『前項補助可依計畫執行所需各項費用核列支出，惟研究主持費不得核列。』字眼刪除
五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所提子計畫未獲國科會通過或其他獎助，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所提子計畫未獲國科會通過或其他獎助，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	• 條次更動 • 研究經費茲以單位數計算，並控管個人申請總額

	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 <u>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u>	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 前項實施要點，由研發處訂之。	
六	研究計畫獎勵不得核列計畫主持費，並由獲獎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 新增第六條
七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論著者，得以抽印本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	• 條次更動
八		學術期刊論文及發明專利，刊登於EI、SCI、S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	• 條次更動
九	學術專書應出版於 <u>具審查制度</u> 之國內外出版公司（ <u>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u> ）。教科書、講義、編輯、 <u>以研討會論文形式出版或翻譯之作品不在獎勵之列</u>	學術專書應出版於國科會認定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教科書、講義、編輯或翻譯之作品不在獎勵之列。	• 條次更動 • 因國科會認定名單已無公布，故以申請者提出審查證明更替之
十	學術專書之獎勵金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金為一單位。 符合第 <u>八條</u> 之申請者，第一篇文章補助 <u>一單位</u> ，第二篇補助 <u>兩單位</u> 。	學術專書之獎勵金每本為新台幣伍萬元整；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金為 <u>新台幣一萬元整</u> 。 符合第六條之申請者，第一篇文章補助 <u>新台幣壹萬元整</u> ，第二篇補助 <u>新台幣貳萬元整</u> 。	• 條次更動 • 考量校內經費狀況，茲以單元數取代金額
十一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給獎。	• 條次更動
十二	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 <u>但計算時不足</u>	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	• 新增員額小數點逐年累計 • 條次更動

	<u>一者，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提出申請。</u>		
<u>十三</u>	每名研究績優之教師獎勵金為 <u>五單位</u> 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本辦法頒發研究績優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每名研究績優之教師獎勵金為 <u>新台幣伍萬元整</u> 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本辦法頒發研究績優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更動 • 考量校內經費狀況，茲以單元數取代金額
<u>十四</u>		各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實施。各學院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當年度受獎推薦名單及其研究成果至研發處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更動
<u>十五</u>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更動
<u>十六</u>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 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三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更動。
<u>十七</u>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支應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u>惟於年度相關預算不足支應時，得經簽請核准後</u>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支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更動。 • 因採用單元制，依年度總獎助額做調配，故刪除預算不足字句。
<u>十八</u>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案，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更動。
<u>十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更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一) 研究計畫獎勵；(二)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專書出版獎勵；(三) 研究績優獎勵三項。
-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單位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則按比例調整每單位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

* 研究計畫獎勵 *

- 第四條 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所提子計畫未獲國科會通過或其他獎助，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
- 第六條 研究計畫獎勵不得核列計畫主持費，並由獲獎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 研究成果獎勵 ***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論著者，得以抽印本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
- 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及發明專利，刊登於 EI、SCI、S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
- 第九條 學術專書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以研討會論文形式出版或翻譯之作品不在獎勵之列。
- 第十條 學術專書之獎勵金每本獎勵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每章獎勵一單位。
- 符合第八條之申請者，第一篇文章獎助一單位，第二篇獎助二單位。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給獎。

*** 研究績優獎勵 ***

- 第十二條 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每名研究績優之教師獎勵金為五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本辦法頒發研究績優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各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實施。各學院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當年度受獎推薦名單及其研究成果至研發處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審。

*** 附則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 第十六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
- 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三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支應。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案，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1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並經校長核定後納入本辦法管理。</p> <p>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三、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須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四、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並提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將依行政歸屬分級管理，並規範其設置審查程序</p>
<p>第3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p> <p>中心設置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p> <p>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p> <p>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規劃書內容應涵蓋項目</p>

<p>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p> <p>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六、空間規劃。</p> <p>七、預期之具體績效。</p> <p>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p> <p>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p> <p>十、其他。</p>	
<p>第4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p> <p>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p> <p><u>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u></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主任資格、任期及遴聘方式</p>
<p>第5條 各級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p> <p>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無編制員額，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但考量設置初期之困難，可酌情申請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內建教合作計畫酌減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優惠</p>

<p>第6條 各級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u>原則上</u>每三年須接受評鑑。 另各中心依其所屬行政層級，應向法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規劃。</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成立滿二年後，自第三年起每三年原則上需接受評鑑，並應依年度提出工作報告與工作規劃。</p>
<p>第7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u>委員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u> 一、<u>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u> 二、<u>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u> 三、<u>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u> 四、<u>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u> 五、<u>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u>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前揭規定，成立院系所層級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u></p>	<p>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p>
<p>第8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一、自我定位與展望。 二、經營管理與治理。 三、資源運用與績效。 四、品質保證機制。 五、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委員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項目，得比照辦理。</p>	<p>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之評鑑項目</p>

<p>第9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提供校外資深專家學者名單，供評鑑委員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p> <p>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p> <p>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時程，得比照辦理。</p>	<p>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作業流程</p>
<p>第10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u>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u></p> <p>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u>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u>為獎勵。</p> <p>二、評鑑為乙等者，由委員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委員會審議。</p> <p>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委員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委員會得本於權責，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u></p>	<p>明訂本校中心評鑑結果之等第及相應之獎懲</p>
<p>第11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 <u>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委員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u></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退場相關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條件後裁撤之。</u></p> <p>(二) <u>如為院級之中心，經委員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u></p> <p>(三)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u>委員會決議</u>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四)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u>委員會決議</u>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被委員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並以一次為限。</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p>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之核定與修正程序</p>